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以及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受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受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行政令14105「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規定的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對涉及「受關注國家」中與「受限活動」中的「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監管概覽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之一或多個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通知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就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使用或配合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某些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監管概覽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財政部。例如，在半導體行業中，倘受限外國人從事設計、製造和封裝不符合上述門檻的芯片，則該等交易須予公佈。美國人士應向財政部提交彼等受限交易的通知。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某些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某些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某些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從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中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某些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某些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買賣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未公開買賣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